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0855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普滨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2条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和执业场所。名称:广东普滨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英文名称:GUANG DONG PU BIN LAW FIRM 执业场所: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布梅路127陈设艺术产业园A座902室。...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4条第四条 订立协议的各方合伙人:姓名:欧阳文勇;姓名:赵丽;姓名:蔡密。合伙所名称:广东普滨律师事务所,合伙所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布梅路127陈设艺术产业园A

座902室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1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。